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股票代码:600031　编号:临 2007-1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

●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 48000 万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0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96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号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063,094	307,063,094	614,126,188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936,906	172,936,906	345,873,812
3	股份总数	480,000,000	480,000,000	960,000,000

七、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96000 万股摊薄计算的 200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孟维强

联系电话:0731-4031555

联系传真:0731-4031777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

邮政编码:410100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 2007—00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90,555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特别承诺:其所持的金瑞科技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四十八个月之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目前,金瑞科技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本次金瑞科技相关股东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金瑞科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马涛因工作调整已调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委派魏惇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90,555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44,109,445	41.34%	0	44,109,445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300	1.31%	1,400,300	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700,150	0.66%	700,150	0
4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	420,090	0.39%	420,090	0
5	湖南和瑞冶金有限公司	70,015	0.07%	70,015	0
合计		46,700,000	43.77%	2,590,555	44,109,44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209,895	-2,100,450	44,109,44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0,105	-490,10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700,000	-2,590,555	44,109,4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2,590,555	62,590,5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2,590,555	62,590,555
股份总额		106,700,000		106,700,0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50,0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4 月 6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数 4,050,000 股,为广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肇庆公司所持有。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667,323	46.15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071,427	22.814%
1,国家持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1,080,451	29.968%	2,国有法人持股	150,270,855	22.396%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456,300	16.164%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70,000	0.39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30,572	0.019%	8,高管股份	130,572	0.019%
9,投资者配售股份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10,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98,989	53.8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7,894,885	77.186%
1,人民币普通股	361,298,989	53.847%	1,人民币普通股	517,894,885	77.18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0,966,312	100%	三,股份总数	670,966,312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自风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风华高科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风华高科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风华高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华高科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200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网络”)持有本公司的、用以代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抵偿本公司债务的 2000 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90,966,312 股变更为 670,966,312 股。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7-01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4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80,000 元。

2、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42,8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42,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5,640,000 股。

3、发放年度:2006 年度

4、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 元。

6、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分派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直接计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33,081,677	9,924,503	43,006,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109,718,323	32,915,497	142,633,820
股份合计	142,800,000	42,840,000	185,64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本总数 18564 万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26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联系传真:0571-28829703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邮政编码:310053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2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4 月 12、13、16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司股价异动,涉嫌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立案调查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公司正全力配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签订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编号:临 2007-007)履行的特别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对方不能对下一批次的采购、施工计划予以确认,那么合同将面临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而且合同对此情形没有约定违约条款,因此,344 亿元的整个项目将可能无法全部履行完毕。

2、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的进度和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还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才能逐步体现。

3、工程实施地点在安哥拉共和国,目前该国交通相对落后给运输造成一定困难、工程所需地方材料—水、电等在当地供应也存在一定难度。工期履行存在一定风险。

4、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自然灾害、政策变化、暴动、骚乱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将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江苏新城　证券代码:900950　编号:2007-008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控股子公司近日签订的重大合同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

3月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通过公开挂牌竞价,以总额 3900 万元的价格获得位于常州市西瀛里东侧、怀德北路南侧的“惠商”地块,该地块总面积为 30110 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办和住宅,年限分别为 40 年和 70 年,建筑容积率为 7.0,绿地比例大于 20%。

常州新城已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人民币 585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并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签定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约定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述出让地块以现状交付给受让人。

二、借款合同

常州新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常州新城向招行常州分行贷款 6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67%,按季结息,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止,常州新城以其拥有的湖塘镇夏雷村地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贷款用途为金色新城西城区续建项目开发。

上述《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等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止。

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注 1)计算的发电量为 140.0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19.75%;上网电量 130.6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19.38%。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控参股总装机容量达到 1,478.22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174.89 万千瓦。

表: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表(亿千瓦时):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MW)	股权比例(注 2)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企业性质
邹县发电厂	3,540	100%	34.6	32.6	本公司发电厂
十里泉发电厂	1,300	100%	15	14.0	本公司发电厂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14.2	13.4	本公司发电厂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260	55%	13.7	12.6	附属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1,330	45%	15.2	14.2	附属公司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67	100%	6.7	5.8	附属公司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890	84.45%	7.8	7.3	附属公司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63	88.16%	10.3	9.6	附属公司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	80%	22.5	21.1	附属公司
本集团(注 1)			140.0	130.6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公司)	660	50%	11.5	10.9	合营公司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600	40%	7.2	6.7	联营企业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发集团)	1,432.2	31.11%	18.8	17.6	联营企业

注 1,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宁公司发电量不再并入本集团发电量总计中,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注 2,本公司各电厂、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之股权比例均为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权比例。

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1)本公司服务区内电力需求旺盛;(2)本公司于 2006 年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定坚先生为中国银行总稽核, 现黄定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

黄定坚先生,51岁,新加坡国籍,先后在星展银行、新加坡CISCO保安公司工作,曾任星展银行董事总经理、首席审计官, 新加坡CISCO保安公司高级副总裁、内部审计部主管。黄定坚先生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资格,从事银行内部审计工作20多年,具有丰富的银行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 17 日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编号:2007-007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六楼多功能厅召开,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45,624,3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5%(其中,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24,3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鸣凤女士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报告起未公司总股本 123,4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7,041,300.00 元。此次分红后,本年度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24,336 股,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条款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独立董事宋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党玉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区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报酬,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税后)。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考核指标,年度报酬累计拟定在 180 万—300 万元之间发放。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身份补偿的议案。

2006 年 4 月 9 日,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850 万国有股,受让方为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国有控股变为非国有控股。

根据国有职工身份补偿相关政策规定,经过仔细测算、审核,对本次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册在岗的并符合身份补偿条件的职工, 进行国有职工身份经济补偿共需资金 71,599,053.00 元, 其中政府支付 45,303,177.00 元, 公司拟从盈余公积中支付 26,295,876.00 元。

同意 45,624,336 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由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庆国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的审核与见证,并出具了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 通科　编号:临 2007-026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诉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第一被告: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本公司

2、案件起因:根据原告诉状陈述,第一被告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与原告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第一被告缴纳了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0%的保证金(600 万元),同时由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07 年 3 月 29 日承兑到期,第一被告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扣除了 600 万元的保证金,剩余欠款 2400 万元原告多次催讨,第一、第二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第一被告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 年 2 月 3 日, 本公司将持有第一被告 75%的股权转给了南通轻工机械厂,2007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原告在诉状中称本公司抽逃第一被告 2000 万元资金而逃废债务,本公司应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本公司认为:原告对本公司的诉讼理由与事实不符,有“断章取义”之嫌,本公司律师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财产保全进展:原告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07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一工行帐户,查封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四处房屋所有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一处土地使用权,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四家子公司的股权。

4、诉讼请求:原告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第二被告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进展: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苏中民二初字第 0082 号《应诉通知书》要求我公司举证,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二、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开庭审理情况及最终判决结果作进一步分析。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07)苏中民二初字第 0082 号《应诉通知书》;

3、(2007)苏中民二初字第 008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生效。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4 月 18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tfund.com;

2、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

3、交通银行、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17 日